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**年 月** 校務會議提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或單位(註) |  | 附署人 | 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擬辦 |  |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點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